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解题技巧归纳与精讲-法律版>>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2712

10位ISBN编号：7511802710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考试中心组 编

页数：292

字数：40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内容概要

本书根据国家司法考试内容共分为14个学科，按由易到难的顺序分为“基础记忆”、“重点记忆”、“深度理解”三部分。

第一部分为基础记忆。

该部分主要是针对每一学科的基础知识，以及基本的法律条文和常见的司法解释。

考生只须理解了参考书中的相关知识点、法律条文的规定就可应对考试。

第二部分是重点记忆。

该部分是考点的聚集点，也是考生应着重掌握的部分。

此处的记忆要采取对比、串联的方法，不仅要记住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还要记住容易混淆的情形。

第三部分是深度理解。

该部分不仅要求考生理解相关知识点，还要求考生在掌握相关知识点的基础上有很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在分析相关考题及选项的基础上，能把知识由点及面地串联起来，从而准确、全面地回答问题，特别是分析题与案例题。

就要求考生充分理解所学知识，再用其解决各种复杂的案例。

书籍目录

法理学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宪法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法制史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经济法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国际法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国际私法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国际经济法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刑法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刑事诉讼法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民法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商法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

章节摘录

【知识点解析】涉外继承，指被继承人死亡时，继承人因法律规定或遗嘱指定取得死者遗留的遗产而形成的具有涉外因素的权利义务关系。

在涉外继承领域，各国存在着一些不同的制度，其中对法律适用影响最大的是同一制和区别制。

同一制又称单一制，指在确定涉外继承的准据法时，把遗产看作一个整体，不区分动产和不动产，受同一准据法支配。

如当一国对涉外法定继承作出规定时，仅规定：法定继承依被继承人本国法。

区别制又称分割制，指在确定涉外继承的准据法时，将遗产区分为动产和不动产，分别受不同的准据法支配。

如当一国对涉外法定继承法律适用作出规定时，规定：不动产依遗产所在地法；动产依被继承人住所地法。

我国《继承法》规定：中国公民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外国人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中国公民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条约、协定办理。

《民法通则》规定：遗产的法定继承，动产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可见，我国涉外继承的准据法的确定，采用区别制，不动产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动产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的住所地法，并遵守国际条约原则。

此外，在我国境内死亡的外国人遗留在我国境内的财产如果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依照我国法律处理，两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我国在无人继承财产的准据法确定上采用同一制，并以遗产所在地法作为无人继承财产的准据法，但如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中有不同规定的，条约优先。

编辑推荐

精选10年真题 经典试题一网打尽 归纳解题技巧 做一道题会一类题 批注命题题眼 手把手
式答疑解惑 掌握好技巧，考试变简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